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六）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七）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八）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十一）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重点如下：

（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与沟通，不断学习新要求和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事项的监督。

（三）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

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